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宿舍齋長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黃伯毓同學(呂偉豪同學代理)、平齋葉士維同學、儒齋許月苓同學、清齋許凱閔同學、鴻齋郭封均同學、禮齋柯皓文同學(羅士鈞同學代理)、仁齋游子軒同學、實齋翁禹詮同學、信齋王威翔同學、碩齋林昆彥同學、慧齋陳筱茜同學、學齋宋正馨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林睿廷同學、華齋廖嘉柏同學、文齋廖玉涵同學、靜齋何采軒同學、雅齋楊雅婷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何孟樺會長（請假）、學生會代表翁采瑄同學(林珈卉同學代理)、學生議會議員徐光成同學。

生輔組暨代理軍訓室劉有成主任、生輔組楊文龍先生、許佑銘老師。

住宿組張惠珍小姐、住宿組楊志方小姐、住宿組李仲勝先生、住宿組林媯茹小姐、住宿組林誼玲小姐、住宿組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1、有關於校外租屋資訊生輔組網站有皆有提供，請有需要的學生上網查閱。
- 2、近期教官查房發現有部分同學門牌與名單不符，請齋長協助宣導若有同學異動齋舍請將門牌一併更新。
- 3、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將於學期結束前規劃辦理有關急救教學教育訓練，請齋長及幹部參與。
- 2、有關宿舍區各棟鍋爐間將增設瓦斯偵測器及漏氣自動遮斷裝置，待發包完成後將確定施工時間公告。
- 3、本次預計針對使用儲水桶儲水的齋舍(新、信、雅、清齋)，以及常反應熱水供應不及的齋舍，先試行建置鍋爐熱水溫度顯示裝置，若效果良好未來將依宿舍管理委員會財務狀況建置於其他各齋。
- 4、關於學人宿舍工程車進出路線與先前會議結果不同，本組將與營繕組溝通後告知相關齋舍周知。
- 5、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推派宿委會學生代表六名(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三名)。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三)，需遴選學生代表委員六名，敬請推派。

主席:經與會同學自願，本年度宿委會齋長代表如下：

(研究所)平齋葉士維同學、儒齋許月苓同學、學齋宋正馨同學。

(大學部)實齋翁禹詮同學、信齋王威翔同學、慧齋陳筱茜同學。

四、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

主席:經與會人員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

12人同意、不同意0人、無意見6人（應到20人，實到18人），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一)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li> <li>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li> <li>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li> <li>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li> <li>5.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li> <li>(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li> <li>6.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li> <li>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li> <li>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li> </ol>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ol>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li> <li>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li> <li>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li> <li>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li> <li>5.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li> <li>(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li> <li>6.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li> <li>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li> <li>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li> </ol>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li>11.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ol>

(二)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八條。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八	<p>副齋長之職掌</p> <p>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li> <li>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li> <li>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li> <li>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li> <li>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li> <li>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li> </ol>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li> <li>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li> <li>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li> <li>4.出席齋民大會。</li> <li>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ol>	<p>副齋長之職掌</p> <p>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li> <li>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li> <li>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li> <li>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li> <li>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li> <li>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li> </ol>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li> <li>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li> <li>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li> <li>4.出席齋民大會。</li> <li>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ol> <p><u>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p>

(三)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條。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	<p>樓長之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li> <li>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li> <li>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li> <li>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li> <li>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li> <li>六、出席齋民大會</li> <li>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li> </ol>	<p>樓長之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li> <li>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li> <li>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li> <li>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li> <li>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li> <li>六、出席齋民大會</li> <li>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li> </ol> <p><u>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p>

五、有關宿舍房間門上名牌資料(齋別、房號、床號、學號、性別、姓名、系級)，建議不顯示住宿生全名。

提案人:新女齋李易修齋長

說明:基於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並維護住宿生安全，建議宿舍房間門上不要顯示學生全名，可僅以例如王○明替代。

主席:請各齋往後若有可疑人士闖入請盡速通知教官、住宿組或駐警隊，以確保同學的安全。經與會人員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

9人贊成維持原案、7人不贊成、1人無意見(應到20人、實到17人)。

決議:多數決通過維持門牌放置，但將不顯示全名。

六、討論延續申請實齋上方草地開闢「校園菜圃」計畫。

提案人:清華學院

說明:延續上個學期繼續申請實齋上方草地開闢「校園菜圃」，種植食用作物，供環境與社會課程修課同學實習耕種。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提議自下次齋長會議開始，以由齋長們來擔任正副召集人開長齋長聯席會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齋宋正馨齋長

說明:若由齋長們擔任正副召集人，一方面可以減輕住宿組的負擔，另一方面也認為進行齋長大會該是齋長們的職責所在。

主席:經與會人員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

2人贊成正副召集人召開齋長聯席會議、10人不贊成(應到20人、實到12人)。

決議:多數決通過由住宿組代為召開齋長聯席會議。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齋宋正馨齋長

說明:關於法條中性別需異此點，有其爭議召集人僅是協助召開大會，實質上宿舍事務還帶相關人員共同決定，何以需要以性別來劃分限制？在日漸進步的社會，性別若只以二分並無法涵蓋多元的性別光譜。

主席:經與會人員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

9人同意、不同意0人、無意見3人(應到20人，實到12人)，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三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 <b>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b> 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八、散會。(下午 13:50)

#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 03 月 27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3 年 02 月 23 日碩齋張○○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02 月 25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四個月內完成 40 小時「勞動服務」工作。
- 二、依 103 年 02 月 25 日住宿組—大學部「103 學年度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公告」辦理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申請人數共計 38 名（男生 23 名，女生 15 名），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與會委員審查結果：
  - （一）特殊需求：符合審查資格 2 人。
  - （二）大學部男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18 人，候補 3 人。
  - （三）大學部女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14 人，不符審查資格 1 人。

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及通知個人。

- 三、103 學年度「研究所(含博士生)新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收件，資格審查會預定於 4 月 24 日召開。
- 四、本學期學生宿舍查核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屆時請各齋長（或齋幹部）、管理員，配合齋教官共同實施查核。
- 五、103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及「新生齋齋長、副齋長」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已完成資審上陳學務長核示中。
- 六、為協助準備校外租屋同學在租屋資訊之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於 3 月 13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實齋講堂辦理「租屋安全講習」，特聘請「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講師講授，以維護同學個人權利，達到同學校外租屋安全之目的。

## 七、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處室業管單位處理。

-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3、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mailto: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5、軍訓室：[meo@my.nthu.edu.tw](mailto: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mailto: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24 小時值勤

另有關安全事項也可透過本校首頁右下角「校園安全通報網」通報。

報告人：生輔組楊文龍輔導員 103.03.27

**報告事項：**

**\*張小姐報告事項：**

- 1、CPR+AED 及急救箱影片教學。
- 2、今年度將會辦理急救相關教育訓練，為了自身及所有齋民的權益，所有的齋長、副齋長及棟長皆必須參加。
- 3、各齋的齋民大會皆已陸續召開，召開完畢後請記得送一份會議紀錄（電子檔即可）至住宿組留存。
- 4、各齋齋長於交接時，應會拿到各齋的齋長印章及「○齋公物閱畢歸位」章，如未拿到者，請記得跟前齋長拿。
- 5、各位齋長如有齋舍相關問題無法解決者，歡迎隨時至住宿組辦公室找承辦人詢問及討論。

**\*楊小姐報告事項：**

- 1、請齋長協助公告 2013 年學生宿舍問卷幸運獎領取時間至 3/31 截止；填問卷送小禮物的簽收單及剩餘禮品請於 4/1 繳回住宿組。
- 2、禮齋內部大型整修預計於 103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請齋長宣導多注意周邊施工安全。
- 3、請齋長宣導同學於校內騎乘腳踏車注意安全並減速慢行；另學人宿舍施工近期許多大貨車將進出宿舍區道路，請同學務必注意安全。

**\*李先生報告事項：**

- 1、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明、平、善、華、誠、靜、實齋)消防改善工程，預計施工期間為 3 月 3 日至 4 月 22 日止，屆時將會有齋管理員陪同進入寢室安裝消防設備，工程期間會產生噪音及粉塵，造成不便請同學見諒。
- 2、大學部 103 學年床位表將於 3 月 27 日下午公告於住宿組網頁，接下來將公告第一次候補名單及安排候補床位作業。
- 3、為提升住宿安全，宿舍區各棟宿舍鍋爐間將增設瓦斯偵測器及漏氣自動遮斷裝置，現已上網公開招標中，後續各齋設施工時間將與得標廠商協調後另行公告。
- 4、為解決尖峰時段同學同時盥洗造成熱水供應不及的問題，住宿組參考齋長研習時參觀海洋大學的做法，將於使用儲水桶儲水的齋舍(新、信、雅、清齋)建置鍋爐熱水溫度顯示裝置，同學可透過宿舍入口處的溫度顯示看板或網路查詢的方式得知目前熱水溫度，自行決定適當的盥洗時間。
- 5、為因應宿舍電費節節高漲，住宿組已請廠商評估於仁、實齋安裝數位電錶，待安裝完畢後將舉辦節電競賽，若成效良好將擴及全宿舍區，亦請各位齋長多加宣導節約用電，隨手關燈、電腦不使用時應關機。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 1.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主任。
- 2.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3.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三、職掌：

- 1.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2.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3.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4.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5.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
- 6.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 7.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